No. 53515*

Austri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with Protocol). Beijing, 12 September 1985

Entry into force: 11 October 198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Germ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ustria, 23 March 2016

Note: See also annex A. No. 53515.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utrich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a Republique d'Autrich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promotion et la protection réciproque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protocole). Beijing, 12 septembre 1985

Entrée en vigueur : 11 octobre 1986,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1

Textes authentiques: chinois et allemand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Autriche,

23 mars 2016

Note: Voir aussi annexe A, No. 53515.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皂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符发展两国间经济合作的愿望,

认识到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可以加强进行这种投资的意愿,从 而对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经 透 两 国 政 府 代表 的 谈 判 , 达 成 协 议 如 下 。

第一条

卒协定內:

- 一。 ⁸投资⁹ 一词,系指缔约各方依照各自有效的法律所许可 的所有财产。主要是:
- (一)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及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用益权或类似的权利;
 - (二) 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 为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极;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名:
 - (五) 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财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股息、利息和其 他合法收入。
 - 三、 "投资者"一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 织 或 社团:
- (三) 第 (一) 或 (二) 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 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在奥地利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一) 具有皂址利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 (二) 依照與地利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其住所在與地利领 土内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 (三)第(一)或(二)项所指投资者有主要利益的、住所在 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社团。

第二条

-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促进缔约另一方投资 者 的 投资,并依照其法律规定批准此种投资。
-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该种投资在任何情况下应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三、按照第一款所批准的投资和其收益受本协定的充分保护。 上述保护也适用于再投资和再投资的收益。

第三条

-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享 受 的 传 诏,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 二、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 特别是投资的管理、运用、使用和利用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
 - 三、上述待遇不涉及。
- (一) 缔约一方根据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由于属于某一经济共同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 (二) 缔约一方根据免征双重税协定和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协 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息;
 - (三) 缔约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

四、缔约任何一方保证,在不损害其有关外国人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 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不采取歧视措施。

第四条

- 一、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只有为了公 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被征收或被采取具有同样 效果的措施。补偿应与被征收的投资在公布征收前一刻的 价 值 相 符。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是可兑现的和可自由转移 的。
- 二、缔约一方征收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股权的、依照本 协定第一条第三款视为本国公司的财产时,缔约一方则运用本条第

一款的规定,以保证该国民或公司得到适当的补偿。

三、缔约一方投资者和有缔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 经 营 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战争、其他武装冲突、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投资方面遭受了损失,缔约另一方就此采取任何有关措施时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四、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审查征收的合法性。

五、投资者有权要求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构或国际仲裁庭审查征收补偿额。

六、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五条

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自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主要是:

- (一) 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所用的追加款项:
- (二) 收益;
- (三) 偿还由投资者提供的类似参股的贷款;
- (四)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有关权利的许可证费和其他费用。
 - (五)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的清算款项;
 - (六) 第四条第一款所述补偿。

第六条

如缔约一方或其授权机构因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

所作担保而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在不损及缔约一方按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时,缔约另一方承认,投资者的全部权利或请求权依照法律或法律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这些转让的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缔约一方所取得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缔约另一方也可针对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向缔约一方提出反求偿。因此种请求权的转让而向缔约一方支付的款项,其转移准用第四条及等五条。

第七条

- 一、在当事双方未达成为接受投资一方主管机构所采纳的更好的约定时,本协定第四条、第五条或第六条所规定的特移则以双方约定的货币按转移当时实际使用的汇率进行,并不应不适当地延迟。
- 二、上款的汇率必须符合转移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同有关货币的汇率折算得出的衰汇率。

第八条

- 一、在本协定之外,如根据现在或今后缔约一方的法律或缔约 双方间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有一般或专门的规定,对缔约另一方投 资者的投资待遇较本协定更为优惠,则从优适用。
- 二、缔约任何一方应恪守其批准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上内的投资所承担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本协定亦适用于缔约一方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之前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在其领土内已经进行的投资。

第十公

- 一、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竭。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如某项争端在六个月内未获解决,则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
- 三、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由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根据该两名仲裁员的一致意见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政府予以任命。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并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四、如在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如国际法院院长具有缔约任何一方的国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则可请求国际法院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中资历最深的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将根据本协定和缔约双方已签订的其他协定以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进行裁决。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

六、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和其代理人在仲裁程 序 中 的 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贸用和其他费用将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十、仲裁庭得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十一条

一、本协定在双方政府相互通知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

条件业已具备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则其有效期在十年期满后 将继续延长。本协定十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终止本协定,但在通知终止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二、对本协定失效之日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第一条至第十 条的规定在本协定失效之日起的十五年内继续适用。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德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奥地利共和国

代 表

NUMBER STEB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Forena TUOBINI

议 定 书

值此奧地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 协定签字之际,双方授权的签字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本协定的 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二条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范围内 依法进行的投资。也享受本协定的充分保护。

二、关于第三条

- (一)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述的"待遇低于"和协定第三条 第四款所述的"歧视措施"主要是指:限制获得原材料、辅料、能源、生产设备和操作工具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
- (二)协定第三条第四款所述的"歧视措施"不包括下列情况。
- 1.缔约一方因公共安全和秩序或国民卫生和道德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 2.缔约一方因国民经济的优先顺序而采取的措施,该措施不是 专门针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或有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参股的合资经营 企业的。
- (三)缔约一方应在其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在其领土内进行和执行投资活动的人员尽快给于签证。

对于申请工作许可者,必要时后子自意的考虑并迅 迎 作 出 决 定。

三、关于第四条

- (一) 当缔约另一方征收在其领土内缔约一方投资 者 有 主 要 利益的第三国的法人以及具有或不具有法人地位的组织或社团的投资时,协定第四条第一款也适用于该投资。但有关补偿的规定只有 在上述第三国的法人、组织或社团或第三国无权要求补偿,或第三 国放弃此种权利时,方得适用。
- (二)协定第四条第五款所述的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由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自投资者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应在两个月内任命仲裁员,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

如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作出任命,而又无任何 其 他 约 定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 必 要 的 各项任命。

仲裁庭将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程序规则确定仲裁程序。裁决由多数票作出,并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裁决依照国内法执行。仲裁庭作出裁决时应陈述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 求 说 明 理由。

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和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四、关于第五条

协定第五条所述的"缔约任何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自

由转移与投资有关的款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 (一)协定第五条第(六)项所指的补偿款项支付,由中国政府主管当局担保以可兑换货币自由转移。
- (二)第五条第(一)至(五)项款项支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汇管理法规没有更优惠的规定之前,应依照适用的外汇管理法规,从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向国外转移。

如该类企业在本款所述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外汇可供 支付时,属下列情况者,中国政府可提供转移所需的外汇:

- (1)协定第五条第(一)、(四)、(五)项所指的款项支付:
- (2)协定第五条第(三)项所指的已由中国银行提供了担保的款项支付:
- (3)协定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款项支付,由国家主管部门专项批准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可以以不可兑换货币销售其产品。

五、关于第七条第一款

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不应不适当地迟延",是指应在考虑转移手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自提出转移有关款项的申请之日起,对第五条第(一)至第(五)项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过三个月;第五条第(六)项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德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奥地利共和国

代

Norbert STEG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ť

Theng TUOBIN